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14-13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更改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00 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692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.3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 1,308,692,57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；

(二) 以 1,308,692,57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;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: 1、公司 2013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 以公司的总股本 194,220 万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3 元 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; 公司 2013 年度不送股。 2、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三) 以 1,308,692,57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;

(四) 以 1,308,692,57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;

(五) 以 1,308,692,57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决议;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 年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(六) 以 1,308,692,57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%,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。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: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审计费用分别为 24.5 万元和 10 万元。

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查阅《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》全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三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13日